

声音周刊

代表委员风采

2025年12月1日

第 998 期

本刊策划 郑 键

李 娜

编 辑 张子璇

美 编 任梦媛

校 对 侯 静

联系电话

010-86423625

电子信箱

minzhuuyin@126.com



图①: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新安小学,为孩子们讲授宪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。

图②:黑龙江省宁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向群众宣讲宪法知识。

图③:河北省沽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村民家中进行普法宣传,检察官坐上炕头为村民讲解宪法知识。

图④: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活动,邀请代表委员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。

图⑤: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双林二中开展场景模拟普法。

图⑥:河南省社旗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该县大冯营镇艾草产业园,向职工宣传保障工人权益法律法规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党委书记张大冬:

检校合力优化校园法治建设

“法治教育必须从娃娃抓起。”11月1日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,其明确的“终身法治教育”要求,与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深耕校园法治建设的理念不谋而合。作为学校党委书记,我见证着检校合力以项目化实践推进法治教育、为孩子们筑牢成长“法治屏障”的全过程。

2021年“六一”前夕,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少先队员回信,勉励孩子们从小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。为落实回信精神,我校与淮安区检察院联手打造“法治心安”普法品牌,3名检察官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,将宪法教育融入校园日常。

我们传承新安旅行团抗日宣传的光荣传统,在检察官指导下组建有50人参加的“小好汉法治故事宣传团”。检察官结合经典名著中的情节创作宪法故事,挖掘新安旅行团抗日故事中的法治元素,让红色教育与法治教育相得益彰。宣讲团定期在校内及社区开讲,每学期期末的“法治故事大王”展演,已成为校园法治文化名片。

(整理: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士海)

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北省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杨德芹:

创新普法形式让法律“活”起来

又即将迎来国家宪法日。在这个深刻感受宪法尊严、沐浴法治阳光的日子里,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,如何让这部厚重的法律“活”起来、“走”进群众心里,是我长期关注的话题。

2024年,我有幸参与了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制作的法治宣传片《追“鲟”的拍摄工作。这部以长江生态保护为题材的法治宣传作品,通过生动的案例和感人的故事,将专业的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影像语言,让观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。这种创新的普法形式,突破了传统法治宣传模式,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积极探索。

在参与拍摄中,我深切感受到法治宣传教育正在发生深刻变革。过去,法治宣传多以发放资料、举办讲座等形式为主。如今,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,创作了一批具有时代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。这些作品既保持了法治宣传的专业性,又增强了生动性和感染力,

使法律知识更加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。特别是在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上,检察机关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探索。例如,宜昌市检察机关开发了模拟法庭、案例研讨等实践性法治教育课程,让学生们通过亲身体验来理解法律知识。这种参与式、互动式的普法方式,显著提升了法治教育的实效。

当前的法治宣传教育仍面临新的挑战。我建议,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,持续深化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,将优质的法治宣传作品带入校园;加强数字化普法平台建设,运用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兴传播方式提升普法效果;完善社会协同机制,构建多方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。

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。作为人大代表,我将持续关注并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推动普法形式创新,提升普法实效,让法治精神真正深入人心。

(整理: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蔡航)

全国人大代表,河北省沽源县长梁乡大石砬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孙喜玲:

“炕头上的宪法课”暖人心

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即将来临之际,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,我深切感受到全社会尊崇宪法、学习法律的氛围日益浓厚。特别是通过与河北省沽源县检察院的多次接触,我看到了基层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

法,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方面的扎实努力与创新实践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,我在沽源县长梁乡目睹了一场别开生面的“炕头上的宪法课”。几位村民围坐在炕头,检察官一边解答着土地承包的法律疑问,一边讲述着宪法赋予的权利。这一幕,就是新时代普法工作的生动缩影。

沽源县检察院打造的“沽检普法”品牌,成功破解了基层普法“最后一公里”难题。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双轮驱动,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普法新模式。线上,运用短视频、图文等新媒体形式,将法律条文转化成通俗易懂的语言,推出的12期普法内容覆盖上万人次;线下,“群众吹哨,检察报到”机制让检察官成了“移动的普法站”,在解决邻里纠纷、土地争议的过程中,自然而然地普及了法律知识。

法之必行更需久久为功 ——代表共话检察普法,共践法治宣传教育新使命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省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施文美:

“共联检察”共绘全民普法新图景

作为基层全国人大代表,我多次参与检察机关举办的宪法宣传活动,无论是“共联检察”站点的公开听证,还是桑基鱼塘的司法保护宣传,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的普法实践让我深切体会到,检察机关与代表监督协同发力,是法治宣传教育落地见效的关键。

南浔区检察院开通精准普法“绿色通道”,通过“共联检察”工作室收集不同群体需求,定制专属宣传服务,构建的“专业化普法+社会化联动”体系成效显著。该院联合公安、法院等部门会签协作机制,联动长三角沿线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普法,形成资源共享的普法合力。

相较于传统单一的普法模式,南浔区检察院“精准对接+场景融入”的做法更显温度。乡村里,“检爱·童心”工作站为孩子们提供法律咨询与司法救助;企业中,大数据排查线索点对点宣讲解法规……一系列举措让法律走进群众生活场景。

(整理: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王珊珊)

全国人大代表、黑龙江省宁安市玄武湖大米专业合作社销售经理陈雨佳:

希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乡村蔚然成风

作为扎根黑土地的基层全国人大代表,我最懂乡亲们的急难愁盼。种粮怕假种子坑害,发展愁商标被冒用,务工忧薪酬难兑现。农民对法律的需求大多在生产生活里,法治宣传教育法强调的“精准普法”,在宁安大地上正化为生动实践。

黑龙江省宁安市检察机关紧扣农民法律需求,开展黑土地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“三进三问”调研,为农民量身定制涉农法治“套餐”——进稻田问种植难题,进合作社问维权需求,进集市问务工困惑。

在火山岩稻田边,检察官对照《涉农公益诉讼实施方案》讲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规定;在合作社里,检察官用商标侵权案例解读知识产权保护法条。“群众点单、检察接单”的法治实践,让法律条文真正长在了田间地头。

牡丹江市检察院检察长鸿亮的话让我深有共鸣:“普法既是为了人民,也要依靠人民、服务人民。”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了多方普法责任,这绝非检察机关的“独角戏”。

结合基层实践,我有三点建议:一是建强“检察+代表+行政部门+村组织”联动平台,组建由检察

官、农技员、村干部组成的普法队伍,借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春耕普法月”开展集中宣讲。二是推行“检察+代表”常态化机制,每月在村委会设立固定宣传点,用以案释法、知识问答等方式让乡亲随时学、随时问。三是将法律服务融入乡村网格,依托网格员和代表联络站,把法律帮助送到家门口。

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实施,让“普法”有了刚性保障,但法之必行更需久久为功。如今走在村里,越来越多的乡亲养成了遇事找法的习惯,合作社用商标法守护“玄武湖大米”品牌,种植户凭农资监管条例维权,农民工靠劳动法讨回薪酬,这些变化正是宪法精神扎根乡村的最好证明。

学习宣传宪法,让法治信仰深入人心。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我们指明了方向,希望检察机关持续以法律监督为抓手,带动各方形成普法合力,让宪法精神浸润黑土地,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乡村蔚然成风,用坚实的法治根基,托举起乡村全面振兴的美好未来。

(整理: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孔蓓宇 王宇航)

全国人大代表、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贤:

推动宪法精神走进生活扎根人心

检察官携手走进赊店酒乡小镇,以“非遗+普法”的新颖形式,将文物保护法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与酿酒技艺传承融为一体,以鲜活的故事进行普法,游客们听得入神、记得牢固。

参与河南省检察机关信访接待巡回宣讲时,我看到有的检察官坚守控申一线十余年,既用法律解“法结”,更用真情化“心结”,这种对控申检察工作的“执着、温度、担当”深深打动了我。我认为这种将普法融入矛盾化解的做法,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感受法律温度,比单纯说教更有说服力,也是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生动实践。

普法需多方协同发力。因此,我建议检察机关要发挥专业优势,把法律条文转化为“田间案例、家常道理”;人大代表要当好桥梁,收集群众需求让普法更接地气;基层组织要搭好平台,让普法融入日常。

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普法工作提供了刚性保障,希望检察机关以其实施为契机,持续发挥主力军作用,带动社会各方形成普法合力。让精准普法的春风吹遍工厂车间与田间地头,将法律要求转化为全民自觉行动,以润物无声的法治滋养,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。

(整理: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曾辉)

